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24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

送達代收人 陳冠樺 址同上

被告 陳秀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49元，及其中新臺幣49,089元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8時58分許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消費款項，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49,089元及其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8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0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
12 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凱基銀行多合一申請
15 書、約定條款、凱基銀行帳單查詢頁面、信用卡請求金額明
16 細計算表、核定訴訟費用債權計算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
17 (見本院卷第11頁至6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8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19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
20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21 原告所述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5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童秉三